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印发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司规〔2017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司规〔2017〕3号）

